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和睿资本增资并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的向和睿资本增资并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和睿资本增资并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和睿资本增资并发起设立教育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炜

赵国栋

陈赛芝

2017年1月18日